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2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,500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家事訴訟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本院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核上訴人不服裁判離婚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上訴人不服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部分，應徵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第二審裁判費共5,500元。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命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